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096.07元，其中超募资金442,997,796.07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09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万元）
1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2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9.51	6,829.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7,69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837.33	44,837.33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科创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

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09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万元）
1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2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9.51	6,829.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7,69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837.33	44,837.33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8亿元（含本数）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此前，经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此次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基础上增加3亿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调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人民币8亿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63.68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084.9167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等信息发生了变化，现拟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3214329121。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3214329121。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科捷智能，股票代码：688455。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4.9167万人民币。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563.687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84.91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一）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二）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标准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四）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五）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一）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二）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标准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四）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五）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九条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千万元，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九十六条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本章程的规定与股东之间其他书面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青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郭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电子邮箱：dm@kengi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郭青先生简历

郭青，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担任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20,173,512.8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0,173,512.81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0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5	科捷智能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

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0月14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m@kengic.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16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郭青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